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0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汇率看跌)●委托理财期限:92天(2020.10.19-2021.01.19)

●履行的审议程序: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实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汇率看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	1.35%-2.7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此次购买理财产品,公司遵守了审慎的投资原则,严格筛选了发行主体,选择了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了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决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存款92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认购确认书及合约等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汇率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6139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保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0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01月19日
收益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收回本息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年3月30日	任德奇	7,426,272.6645	金融服务业务	第一大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669,932	9,906,6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2,543	793,24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6,797	232,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05	77,281

(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601328.SH),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18,497,582.78	1,764,719,133.69
负债总额	739,326,824.95	847,917,409.66
净资产	879,170,757.83	916,801,724.0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1,881,830.53	30,654,394.1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	3,500	51.09	0
2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1期理财产品	2,000	2,000	5.9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	3,000	3,000	10.3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利率挂钩)	3,000	3,000	26.26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2,000	2,000	6.29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8天(汇率挂钩看涨)	3,000	3,000	10.6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19JG3087期(1个月)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款	2,000	2,000	5.7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款	1,000	1,000	3.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涨)	3,000	3,000	10.36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黄金挂钩看涨)	3,000	3,000	27.67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3000	3000	17.61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款	1,000	1000	9.35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汇率挂钩看涨)	3,000	3000	8.34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800	1800	25.68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3,000	3000	24.16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1,000	1000	2.54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汇率挂钩看跌)	3,000	3000	8.11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款	560	0	0	56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黄金挂钩看涨)	3,000	3000	6.9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汇率挂钩看跌)	3,000	0	0	3,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	0	0	3,000
合计			50,860.00	44,300.00	280.18	6,5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5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4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副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陈宇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

林程先生及陈宇峰先生简历附后。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不变。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银行授信,期限为一年。

同意本公司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本公司授权林程先生代表理工华创为上述授信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林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9502客车厂助理工程师,北京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广东北理华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士。

林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068,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7%,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副董事长简历:

陈宇峰,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肇庆英锋电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华锋有限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高要华锋总经理及董事、广东碧江董事、宝兴华锋监事、华锋机电执行董事、北京华锋新能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理工华创董事、广西华锋董事长,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陈宇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1,500股,通过本公司股东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0.27%,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谭帼英女士之女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聘任林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林程先生,1968年出生于湖北武汉;1990年在武汉工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5年在武汉工学院车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2年在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200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其"2008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全国先进个人",2011年北京市政府授予其"科技北京百名领军人才",2013年科技部授予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2016年中央组织部授予其"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2019年增选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士;曾任武汉9502客车厂助理工程师,北京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北理华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成功收购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理工华创")。2019年12月公司发行可转债为新能源汽车项目募集资金。理工华创以新能源汽车的技术研究与开发为主业,在新能源汽车整车智能网联控制技术、高效高性能电驱动技术、先进电力电子控制技术、高压线束及可靠连接技术等领域开拓创新,打造先进的集成化产品。今后,林程先生将继续带领专业技术团队,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借助资本的力量,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进行技术研究与开发,使公司获得更为长足的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理工华创")因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银行授信,期限为一年。

本公司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外担保,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被担保人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四三环北路甲2号院6号楼17层02室

法定代表人:林程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与其附件产品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制造)电动汽车用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功率转换集成控制器及其附件产品(现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仪器仪表维修。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416,763,779.27元,负债总额为225,522,178.24元,净资产为191,241,601.03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260,645,452.63元,利润总额为49,443,001.73元,净利润为42,719,942.23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理工华创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其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解决了全资子公司进行相关融资时需要担保的问题,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理工华创目前经营正常,其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为子公司理工华创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0-4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概述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控股集团")转发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经福建省委、省政府研究,拟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港口集团"),将福建省国资委、各地市涉及港口和航运业务的国有资产整合到福建省港口集团。其中,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成建制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作为福建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重大事项将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国资委。本公司已于2020年8月16日发布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8月20日,福建省港口集团取得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34J15T19),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2020年10月16日,福建省港口集团与厦门市国资委等相关主体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厦门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同日,福建省国资委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关资产划转的函》,同意厦门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厦门市国资委持有厦门港务控股集团100%股权,厦门港务控股集团通过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间接持有本公司386,907,5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89%。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福建省港口集团将直接持有厦门港务控股集团100%股权,厦门港务控股集团通过国际港务间接持有本公司386,907,5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89%。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国际港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厦门市国资委变更为福建省国资委。

福建省港口集团已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豁免因本次无偿划转根据《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就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控股的国际港务提出全面要约的义务。

二、《无偿划转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无偿划转的当事方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为厦门市国资委,划入方为福建省港口集团。

2、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100%的股权。

3、本次无偿划转的审计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4、协议生效

《无偿划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生效:

(1)《无偿划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各方就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取得相应的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文件。

5、交割

本次无偿划转的交割日为福建省港口集团与厦门市国资委依照《无偿划转协议》的规定协助厦门港务控股集团于登记机关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就本次无偿划转,福建省港口集团、厦门市国资委应当在《无偿划转协议》生效后且完成以下事项后,依照《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尽快协助厦门港务控股集团于登记机关完成就该项无偿划转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各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1)就无偿划转获得相应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批通过;

(2)就无偿划转取得所需取得的第三方同意(如需)。

三、本次无偿划转的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省港口集团将直接持有厦门港务控股集团100%股权,厦门港务控股集团通过国际港务间接持有本公司386,907,5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8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系经福建省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将导致福建省港口集团间接拥有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即"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福建省港口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此外,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就本次无偿划转取得所需取得的第三方同意(如需)。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永恒公司(以下简称"新永恒")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0月15日,新永恒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379,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259%。上述股份来源为新永恒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永恒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于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23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减持股份数、减持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永恒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379,746	9.2259%	IPO前取得:38,379,746股

注:1.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2.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以上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新永恒公司	4,680,210	1.1010%	2019/11/20-2020/10/10	9.96-21.89	2020/03/21,2019/10/1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永恒公司	不超过:8,000,000股	不超过:1.92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2020/11/7 2021/5/6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营需要

注: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IPO发行时新永恒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鸣志电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鸣志电器股份,也不由鸣志电器回购该部分股份。

IPO发行时新永恒公司关于上市后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本公司减持鸣志电器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所持鸣志电器股份总额的25%(不包括公司上市后增持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永恒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新永恒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新永恒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0-12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权益变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591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内容全文披露如下: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你公司披露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自然人肖妃英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6.26%的股份。鉴于近期你公司董监高人员变动较大,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就有关事宜要求如下。

一、公告显示,本次权益变动,肖妃英受让汤旭东、孙秀梅等共计20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公司124,697,923股股份,转让完成后肖妃英持有公司总股本6.26%的股份。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披露:(1)受让方肖妃英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资金往来关系;(2)20名转让方股东之间前期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在以往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事项中是否存在一致行动行为;(3)受让方肖妃英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是否全部或部分来自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告显示,受让人肖妃英在未来12个月内拟选择合适的时机继续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请相关方及时按照《临时公告指引第九十九号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的要求披露相关股份增持计划。

三、近期你公司董事会决议罢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3位董事,相关人员变动较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依法合规推进相关工作,确保信息披露渠道通畅、秩序规范,保护投资者知情权。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希望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上述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市场预期。"

公司高度重视《工作函》所提出的问题,将认真落实《工作函》的相关工作要求,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56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得了1项《发明专利证书》、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基于碰力抛光去除铆钉型电触头表面缺陷的方法	ZL 201810695025	2018年06月24日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一种带凹槽的电触头组件	ZL 202020317454.2	2020年03月13日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自申请日起十年

以上专利的取得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拥有82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8项(国际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24项。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0-057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44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达合金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补充,现将其予以公开披露,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